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652327-04-01-2606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735	环保投资（万元）	66.0
环保投资占比（%）	3.8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故视为允许类。</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由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p>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不达标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但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附件3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项目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一吉木萨尔县限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720005），结合该单元管控要求，与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对比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详见下表1-1。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

表 1-1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及编码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吉木萨尔县限采区/ ZH652327 20005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p>资源利用效率：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p> <p>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符合</p>
--	--	---	---------------------------------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油品储存于密闭的地埋式双层储罐中，且站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油品由密闭罐车通过管道输送至油罐，再由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全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且配套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对 VOCs 进行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关于要求 VOCs 的防控要求。

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提出：加油站应全面建立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定期的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检查、维护台账记录。卸油接口、油气回收接口、卸油软管接头的管径以及操作应满足标准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电子液位仪密闭量油，除必要的仪器校准、巡查抽查、维修等需人工计量外，不得进行人工量油。未安装 P/V

阀的汽油排放管手动阀门应保持关闭，应急开启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及时进行维护，期间不得进行卸油操作。油气处理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设置为手动模式或关闭。油气泄漏浓度超标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应通过更换密封圈、密封方式、设备零部件等实现达标排放。对气液比超标的加油枪应查找原因，通过更换集气罩、加油枪或真空泵零部件、调节回气阀等方式保持油气回收系统达标运行。鼓励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纳入地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储罐全封闭，油品输送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汽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的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VOCs 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配套设置防渗漏监控系统、液位监控报警系统。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第三节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为油品储运销行业，项目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防渗埋地油罐，油品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汽油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成：“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减少裸露扬尘污染。”

本项目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防渗埋地油罐，油品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汽油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与《吉木萨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木萨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 年，吉木萨尔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低于 679.32 平方千米（101.90 万亩）、552.25 平方千米（82.8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03.36 平方千米；落实昌吉州下达吉木萨尔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3.45 倍以内。严格“三条控制线”管控。明确了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了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道路红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全面筑牢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安全底线。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位于城市建成区内，规划用地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不属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吉木萨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

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对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防渗埋地油罐，油品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汽油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能有效回收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9、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量。本项目设 2 座 50m³ 双层汽油罐，总容积 100m³；1 座 50m³ 双层柴油罐，总容积 25m³（折半计），则折算后油罐总容积 125m³，故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详见表 1-2，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4、1-5。

表 1-2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m ³)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表 1-3 本项目选址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对比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油加气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项目用地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交通便利，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符合要求。	符合
2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城市建成区，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在城市干道的交	本项目位于准噶尔路北侧，不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	符合

	叉路口附近。		
4	加油站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GB50156-2021）中规定。	本项目满足表 4.0.4（GB50156-2021）中规定，具体详见表 1-5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	符合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本项目区内无电力线、通信线跨越。	符合

1-4 站内建（构）筑物安全距离（m）

名称	汽（柴）油罐		加油机		油品卸车点		汽（柴）油通气管管口	
	规范距离	设计距离	规范距离	设计距离	规范距离	设计距离	规范距离	设计距离
汽（柴）油罐	0.5	1.5	-	-	-	-	-	-
加油机	-	-	-	-	-	-	-	-
油品卸车点	-	-	-	-	-	-	3（2）	12
汽（柴）油通气管管口	-	-	-	-	3（2）	12	-	-
站房	4（3）	29	5（4）	9（19）	5	36	4（3.5）	37
围墙	2	4.5（4）	-	-	-	-	2	4.5

表 1-5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油罐、通气管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二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规范距离	35（25）	35（25）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明火地点或散放火花地点	规范距离	17.5（12.5）	12.5（10）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规范距离	14（6）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二类保护物	规范距离	11（6）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三类保护物	规范距离	8.5（6）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距离	15.5（11）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 立方米	规范距离	11（9）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的地理甲、乙类液体储罐				
室外变配电站		规范距离	15.5 (12.5)	12.5 (12.5)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铁路		规范距离	15.5 (15)	15.5 (15)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道	规范距离	5.5 (3)	5 (3)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次干道、支路	规范距离	5 (3)	5 (3)
		设计距离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		规范距离	5 (5)	5 (5)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规范距离	1.0 (0.75) H, 且 ≥6.5m	6.5 (6.5)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有绝缘层	规范距离	0.75 (0.5) H, 且 ≥5m	5 (5)
		设计距离	50m 内无此项	50m 内无此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站址选择的相关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项目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准噶尔路，西侧为三台酒厂库房，东侧为博林植物园。具体见附图 2（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3（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根据调查，项目区交通、供水、供电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影响项目投产运营，保证了交通的畅通性。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取得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综上，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说，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45m²，总建筑面积为 442.16m²，新建 1 座站房（含洗车房）、1 座罩棚、2 座 50 立方米汽油罐、1 座 50 立方米柴油罐、3 台加油机、10 座充电桩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岛	1 座加油罩棚，投影面积为 331.94m ² ，净高 5.5m。	新建
		2 台四枪双油品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单油品柴油加油机。	新建
	卸油口箱	1 座，柴油卸油口、汽油卸油口。	新建
	站房	地上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68.21m ² ，内设营业室、综合办公室、储藏间、值班室、用电厨房、卫生间、洗车房等。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在入口和出口各设一个，外购成品。	新建
	充电桩	10 个 240kW 充电桩	新建
储运工程	油品运输	槽车运输	/
	道路及硬化	站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车道宽度满足规范要求，转弯半径大于 12.0 米，卸车场地及加油区按平坡设计。	新建
	油罐区	2 座 50 立方米 SF 双层防渗埋地汽油罐、1 座 50 立方米 SF 双层防渗埋地柴油罐。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埋地式储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安装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处理设备；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固废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拉运处理；隔油池浮油、清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随清随运，不在项目区贮存，废弃含油废手套、抹布、废吸附滤芯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进出车辆加强管理。	
	土壤、地下水	设置环保沟、玻璃钢集液罐；防腐、分区防渗	
	风险防控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灭火器材；渗漏检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等。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埋地卧式双层 SF 油罐	V=50m ³ ∅ 2800X8610	座	2	汽油
2	埋地卧式双层 SF 油罐	V=50m ³ ∅ 2800X8610	座	1	柴油
3	潜泵式税控汽车加油机	四枪双油品, 50L/min, 自带油气回收系统	台	2	汽油
4	潜泵式税控汽车加油机	双枪单油品, 中流量 80L/min	台	1	柴油
5	4 英寸潜油泵	流量范围: 0~304L/min; 1.5 马力 220V/50HZ; 防爆等级: EXd II AT3	台	2	/
6	4 英寸潜油泵	流量范围: 0~200L/min; 0.75 马力 220V/50HZ; 防爆等级: EXd II AT3;	台	1	/
7	充电桩	240kW	座	10	/
8	电锅炉	/	台	1	生活供暖
9	洗车机	/	台	1	/
10	油气回收系统	电子分散式, 二次回收	套	1	/

4、原辅材料及能源

4.1 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消耗具体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2-5。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1	汽油	3600t
2	柴油	600t
3	汽车清洗剂	100L

表 2-4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 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 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 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 周围神经病, 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C)	<-60	相对密度 (水=1)	0.70~0.79

闪点 (°C)	-50	相对密度 (空气=1)	3.5
引燃温度 (°C)	415~530	爆炸上限 % (V/V)	6.0
沸点 (°C)	40~200	爆炸下限 % (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 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 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67000mg/kg (小鼠经口), (120 号溶剂汽油) LC50 103000mg/m ³ 小鼠, 2 小时 (120 号溶剂汽油)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 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 周围神经病, 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 (8 小时), 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表 2-5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柴油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致癌物如苯并芘。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有色透明液体。		
熔点 (°C)	/	相对密度 (水=1)	0.82-0.846
闪点 (°C)	38	相对密度 (空气=1)	/
引燃温度 (°C)	/	爆炸上限 % (V/V)	/
沸点 (°C)	170-390	爆炸下限 % (V/V)	/
溶解性	难溶于水, 易溶于醇及其他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第三部分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

4.2 能源

项目运行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电	kWh/a	85.2 万	国家电网
2	水	m ³	2315.05	市政供水管网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汽油执行《车用汽油》（GB 17930-2016）、柴油执行《车用柴油》（GB19147-2016），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销售量	最大贮存规模	备注
1	汽油	3600t/a	67.5t（相对密度取 0.75t/m ³ ）	最大充装量按 90%计
2	柴油	600t/a	38.25t（相对密度取 0.85t/m ³ ）	
3	电	79.2 万 kWh/a	/	/

6、总平面布置

本加油站沿站前道路布置，站区北、西、东三侧均采用 2.2 米高实体砖围墙围护，南侧作为临街面，采用铁栅栏围墙围护，南侧设置 2 个出入口，入口宽度 6.00 米、出口宽度 6.00 米，通过出入口与站前道路相连。

加油站分为站房营业区、加油区、储油区、充电区等区域。根据本站使用特点及所处地块的周边道路布置情况，罩棚（加油域）采用通过式布置，靠中间位置垂直于站前道路布置，站房布置在罩棚西侧，储油区（非承重罐区）布置在罩棚东侧，充电区布置在站房西侧，化粪池与危废贮存库位于油罐区西侧。各建筑（构筑物）、设备之间间距满足消防及防火规范要求。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 8h。

8、公用工程

8.1 供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洗车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d。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365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³/d (146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加油站顾客日最大入厕人次不超过 150 人，主要集中在昼间。冲厕用水量按照 15L/人次·d 计算，顾客最大冲厕用水量约 2.25m³/d (821.25m³/a)，冲厕用水属于生活用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2.65m³/d (967.25m³/a)；

(2) 绿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绿化面积 1446.58m² (2.17 亩)，绿化用水以 500m³/亩·年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1085m³/a，水分全部消耗，蒸发或渗透入土地。

③洗车用水：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107 号)中“服务业用水定额：洗车场所--自动洗车--通用值”计算，考虑加油站自动洗车设备适用车型，本次取最大值计算，冲洗用水定额取 36L/(辆·次)，加油站洗车量约为 20 辆/d，年运行 365d，则年用水量为 0.72m³/d (262.8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2315.05m³/a。

8.2 排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m³/d (773.8m³/a)。生活污水排入 1 座 30m³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2)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按洗车用水的 80%计，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0.72m³/d (262.8m³/a)，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 (210.24m³/a)。洗车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经隔油处理后排入 1 座 30m³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区域目前未敷设市政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成品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要求，吸污车清运全程密闭，无跑、冒、滴、漏；同时建立废水转运处置台账，全过程可追溯。该处置方式符合区域排水现状及环保管理要求，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置方案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表 2-8，水平衡见图 2-1。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职工用水	50L/人·d, 8 人/d	146	29.2	116.8
	冲厕用水	15L/人次·d, 150 人/d	821.25	164.25	657
洗车用水		36L/(辆·次), 20 辆/d	262.8	52.56	210.24
绿化用水		2.17 亩, 500m ³ /亩.a	1085	1085	0
合计		--	2315.05	1331.01	98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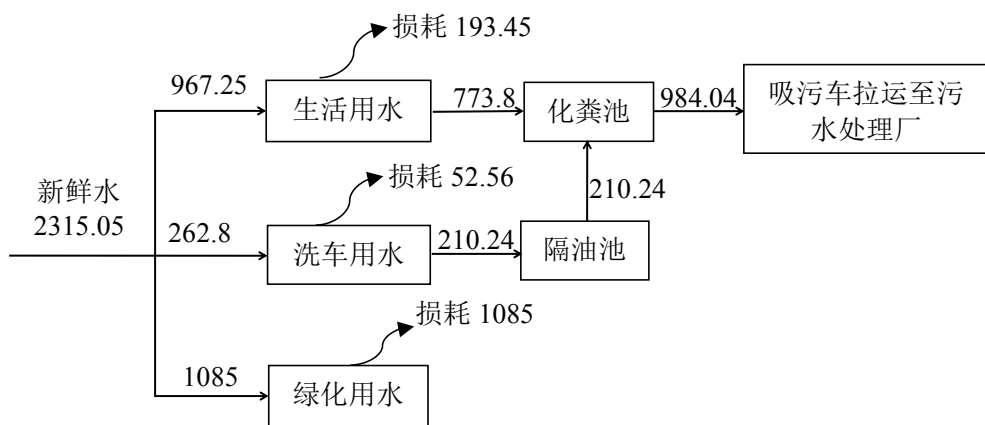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4 供暖

本项目生产无供热需求，生活采用电锅炉供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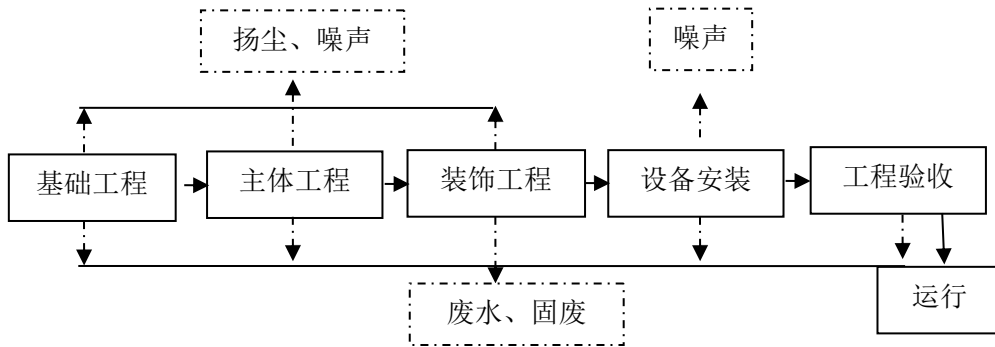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基坑开挖、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阶段，将产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表现在：

(1) 土地开挖过程中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等工序产生的扬尘。

(2) 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汽车、搅拌机、振捣器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3) 土地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清洗等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工人劳动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4) 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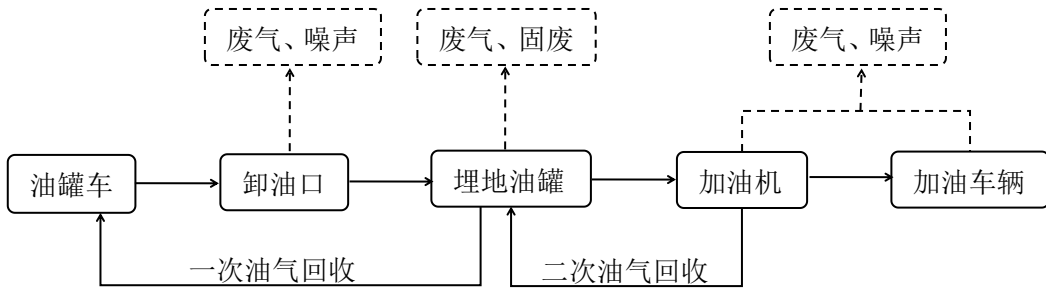


图 2-3 加卸汽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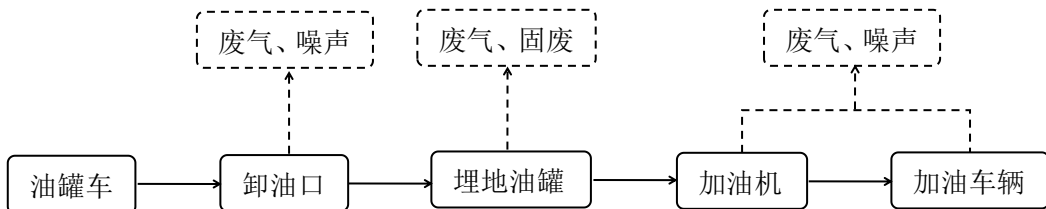


图 2-4 加卸柴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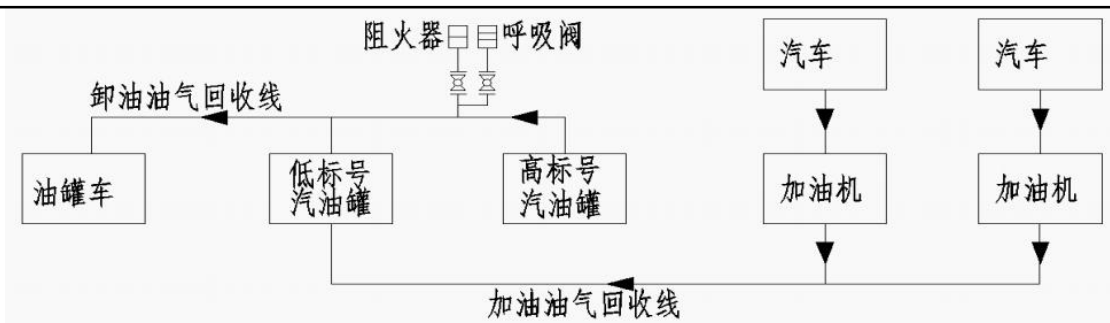


图 2-5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油工艺

卸油采用成熟的密闭卸油工艺，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连接，能达到密闭卸油的要求。在卸油口处，设置了静电接地断接卡子和人体静电释放柱，槽车在卸油前将油罐与断接卡子连接上，操作人员在操作前触摸人体静电释放柱，可以将卸油过程中产生的静电和人体所带静电导入接地系统，保证卸油安全。

(2) 加油工艺简述

加油采用当前成熟的潜泵式正压加油工艺，每个储罐设置 1 台潜油泵。IC 卡加油机提枪信号反馈给潜泵控制系统，启动相应加油枪连接的潜油泵，油品经潜油泵—油品加注管道—加油机—流量计计量（容积/金额定量加装）—加油枪—汽车油箱，达到设定加注量后自动停泵停止加注。

(3) 油气回收工艺简述

本项目油气回收采用“一次和二次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处理设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工艺，油气回收管道接口采用自闭式快装接头，此接头可自行切断，减少因操作失误带来的环境污染和事故。卸油油气回收管一端设置在卸油口箱内，终端安装自闭快速接头，通过油气回收软管与油罐车的油气回收口相接，使站内汽油罐和油罐车的气相形成 1 个气相系统。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汽油流入加油加气站汽油罐时，站内储罐液相空间增大，气相空间减小，而罐车的液相空间减小，气相空间增大，形成气相压力差，使站内汽油罐内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和油

气回收软管进入到罐车内。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在每台汽油加油机内增设油气回收泵，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至站内储罐。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油气回收管道回收至油罐内。加油加气站使用的回收系统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泵），将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油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汇总详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和排放特征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卸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
	加油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车辆尾气	NO _x 、CO、HC	间断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	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间断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
噪声	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拉运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弃手套、抹布	间断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
	储油罐	清罐油泥	间断	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拉运，不在项目区暂存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间断	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运走，不在项目区暂存
	加油机	吸附滤芯	间断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数据来源。</p> <p>项目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3-1。</p>					
	表3-1 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2024年PM₁₀、PM_{2.5}的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现状补充监测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区实地监测。</p>						
(1) 监测布点						
<p>1个监测点位，点位坐标：，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5。</p>						
(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p>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监测时间：2026年4月2日~4月5日连续监测3天。</p>						
<p>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p>						

7)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4) 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浓度占标率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浓度占标率；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 (mg/m^3)；

C_{o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3)。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 (P_i)，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	评价因子	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E89.177 701, N4 4.00333 8	非甲烷总烃	2026.04.02 -2026.04.03	第 1 次	0.66	2.0	33	达标
			第 2 次	0.58	2.0	29	达标
			第 3 次	0.72	2.0	36	达标
			第 4 次	0.62	2.0	31	达标
		2026.04.03 -2026.04.04	第 1 次	0.71	2.0	35.5	达标
			第 2 次	0.67	2.0	33.5	达标
			第 3 次	0.75	2.0	37.5	达标
			第 4 次	0.72	2.0	36	达标
		2026.04.04 -2026.04.05	第 1 次	0.65	2.0	32.5	达标
			第 2 次	0.69	2.0	34.5	达标
			第 3 次	0.83	2.0	41.5	达标
			第 4 次	0.72	2.0	36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加油站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与地表水体未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且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天然地表径流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p>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3，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6。

表 3-3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名称	人口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居住区	满城阳光	800 人	西南侧	300m
	居住区	天景华庭	750 人	西南侧	475m
	居住区	瑞鑫小区	3000 人	西南侧	428m
	居住区	万瑞天著	2000 人	南侧	75m
	居住区	育英小区	8000 人	南侧	76m
	学校	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党校	800 人	南侧	438m
	居住区	华清名家	1000	南侧	432m
	学校	第一双语幼儿园	650 人	东南侧	280m
	学校	吉木萨尔县第一小学	1600 人	东南侧	351m
	居住区	公务员小区	600	东南侧	481m
	宾馆	吉木萨尔园林宾馆	30 人	东侧	270m
	行政单位	县林业工作站	20 人	东侧	320m

1、废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及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3-4、3-5、3-6。

表 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5 气液比、液阻及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压力限制 单位：Pa

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技术参数)
液阻	加油、加气回收立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限值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限值
气液比	加油枪喷管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5.3
油气泄漏检测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5.5

表 3-6 油烟排放限制

污染物	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油烟	小型	2.0 毫克/立方米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S	毫克/升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毫克/升	500	
BOD ₅	毫克/升	300	
石油类	毫克/升	20	
LAS	毫克/升	20	
氨氮	毫克/升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具体见表3-8。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值 dB (A)			厂界位置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厂界四周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厂界南侧 35m±5m 范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废水排入站内化粪池处理，最终纳入吉木萨尔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国家对于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要求对施工场地经常洒水、清扫，覆盖等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1）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p> <p>（2）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p> <p>（3）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2m 以上的硬质密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风速$\geq 3.0\text{m/s}$ 时应停止转运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4）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土石方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p> <p>（5）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对出入施工场地口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同时，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p> <p>（6）对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设置临时弃土渣场，并设置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p> <p>（7）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做到：100%设置连续封闭围挡、100%设置车辆制式冲洗平台、100%安装远程视频监控、100%安装 PM_{10} 在线监测设备、100%设置围挡喷淋、100%出入口地面硬化、100%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标牌等“7 个 100%”防尘措施。</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	---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为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2)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3) 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混凝土养护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的方式直接排放；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施工废水应根据其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

(4) 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BOD₅、COD、SS等。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设备位置和作业时间，经济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

(2) 做好施工人员噪声防护措施，如佩戴耳罩等防噪装备以降低对施工人员不利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及时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

修，特别是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②控制噪声传播：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离和减振处理，必要的时候，建议在施工场地四周建立临时性移动隔声屏障；

③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在工程区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防止渣土随意堆放；

(2) 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回收利用，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当地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弃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清理工作，将其妥善处理。

5、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及地表层。在土方开挖施工时，按照原土层顺序回填及覆盖，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尽量不破坏表层土壤物理性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平整、回填、覆土、夯实、硬化、绿化，作好施工迹地的恢复。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以上防治措施，避免造成土地沙化。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挥发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1) 非甲烷总烃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关于新疆地区油气损耗率进行计算汽油、柴油卸油和零售过程中的油气损耗量。①贮存损耗率：本项目采用双层储罐属于卧式储罐，其贮存损耗可忽略不计；②卸油损耗率：汽油卸油损耗率为 0.13%，柴油卸油损耗率为 0.05%；③零售损耗率：汽油零售损耗率为 0.29%，柴油卸油损耗率为 0.08%。本加油站年规划油品最大销售量约为 4200.0t/a，其中汽油约 3600.0t/a，柴油约 600t/a。本项目采取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参考《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的意义及方法》（石油库与加油站第 16 卷第 5 期），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取 95%。由于柴油不易挥发，本项目柴油不进行回收，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4-1。

表 4-1 非甲烷总烃产、排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系数 (%)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卸油损耗	汽油	0.13	4.68	油气回收	95%	0.234	是	无组织
	柴油	0.05	0.3	/	/	0.3	/	无组织
零售损耗	汽油	0.29	10.44	油气回收	95%	0.522	是	无组织
	柴油	0.08	0.48	/	/	0.48	/	无组织
合计			15.9	/	/	1.536	/	/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用餐人数为 8 人，年运行 365d，每日约 4h。按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0.03kg 计，则年消耗食用油约 87.6kg/a。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祝兴祥等，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给出的排放因子，油烟产生系数为 1.035kg/t，则油烟产生量为 0.091kg/a。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有组织排放，油烟去除率按 70%计，风机风量为 500m³/h，则油烟排放量为 0.0273kg/a，排放速率为 0.0187g/h，排放浓度为 0.037mg/m³。

综上，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mg/m³ 要求。

(3)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5km/h) 状态下的废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排放尾气中的污染物有 NO₂、CO、THC 等。由于尾气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NO_x、CO 和 THC 浓度低，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故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不再详细分析计算。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油气回收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骤然增加，一般以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降低至 30%以下为主要情形。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卸油、 加油	非甲烷 总烃	1.297	1.297	1h	1次/年	油气回收系 统出现故障	停机及 时维修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应定期维护、检修油气回收系统，以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按要求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1.3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气筒 DA001	油烟排气筒		高出屋顶	200mm	30℃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油气回收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加气站》（HJ1118-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利用该措施回收项目加油工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行。加油站油气回收一般通过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系统来完成，本项目采用二级油气回收措施进行处理，即第一阶段汽车加油时的油气回收和第二阶段油罐中油气回收，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接口。根据《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加气站及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应做好加油加气站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应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封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本站设计采用地埋式储油罐，油罐密闭性好，可减少油罐储存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加油站设计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采用静电吸附型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该处理方式成熟的饮食业油烟处理方式。污浊的油烟在风机的抽力下通过前置过滤网，能够有效的去除油烟中的部分水汽、大颗粒物，较小的油烟粒子会穿过过滤网，来到带有高压电流的电离区，每个电离区由一系列钨钢丝或齿针尖组成，安装在一系列接地板中间，并通给高压直流电。大气中的微粒通过电离器的强力静电场时，被电离并带有正或负电荷。每个吸附区由很多数量的平行板组成，通以高压直流电（极性与电离器一致，但电压减半）以形成电场，带电微粒被接地板吸引的同时也受到带电板的驱赶，经过该区域的时候，油烟粒子会被变成带电状态，接下来进一步来到低压区，带电油烟粒子会被低压区的极板所吸附。再通过后置过滤网之后，就是洁净的空气。项目油烟排放浓度为 $0.03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行。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区 PM₁₀、PM_{2.5} 的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为厂界南侧 75m 处的万瑞天著小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加气站》（HJ1118-2020）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有组织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m³/d（773.8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_{Dcr}、NH₃-N、BOD₅；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210.24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LAS、SS，经 1 座 2m³ 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 1 座 30m³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定期委托吸污车拉运至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水	773.8	COD	350	0.27	300	0.23	玻璃钢 化粪池 处理后 委托吸 污车拉 运
		BOD ₅	200	0.15	180	0.14	
		SS	150	0.11	100	0.08	
		NH ₃ -N	25	0.02	25	0.02	
洗车 废水	210.24	SS	100	0.02	20	0.004	隔油池 处理后 排入玻 璃钢化 粪池，处 理后委 托吸污 车拉运
		石油类	10	0.002	1	0.0002	
		LAS	10	0.002	1	0.0002	

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吉木萨尔县城东北 15km 处(张家庄子村北 500m)。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 3 万 m³/d 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规模为 1 万 m³/d。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2/O+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带式压榨脱水一体机浓缩脱水，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夏季用于北部荒漠地带做生态林用水。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动工开建，2017 年 10 月初建成，2017 年 10 月 16 日进入试运行。项目处理能力 1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在 0.6 万~0.7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3 万~0.4 万 m³/d。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d（984.04m³/a），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0.3 万~0.4 万 m³/d，此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其剩余处理水量造成冲击，故依托可行。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对加油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潜油泵以及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厂区噪声排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前声压级	采取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持续时间
1	潜油泵	80	定期维护、基础减振	65	连续
2	机动车	70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5	间断
3	洗车机	70	隔声、基础减振	55	间断

3.2 噪声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定量预测该项目完成后，各主要声源对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A(r)=LA(r_0)-20lg(r/r_0)$$

式中：r，r₀——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r)，LA(r₀)——分别为 r 与 r₀ 处的等效声级，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距厂界距离/m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3	42.9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13	47.9	7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0	36.2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15	46.7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与准噶尔路相邻，35m±5m 范围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防治措施

- (1)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3)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避免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一起；
- (4)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辆车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要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3.4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号）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属于工业行业（行业门类为 B、C、D）的，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第3至99类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须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下简称“工业噪声技术规范”）填报工业噪声排放信息。加油加气站、储油库、码头、环境治理业等不属于工业行业（行业门类为 B、C、D）或者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3至99类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无须填报工业噪声相关内容，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对加油站厂界噪声无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属于F类机动车燃油零售，因此无需开展噪声的例行监测工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及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动定员8人，每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d计，流动人员约为150人/d，每人产生生活垃圾按0.1kg/d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0.019t/d（6.94t/a）。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4.2 危险废物

（1）废弃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弃含油手套、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弃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相关内容，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清罐油泥

本项目油罐储存的成品油中含有少量杂质，在储存过程中将沉积到油罐底部形成油泥，油罐底部油泥堆积过多将影响油罐的正常使用，故需定期清理。本项目的油罐底部油泥每三年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内容，油泥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21-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随清随运，不在项目区贮存。

(3) 隔油池浮油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隔油池产生的浮油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内容，隔油池浮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21-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理，随清随运，不在项目区贮存。

(4) 废吸附滤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加油机吸附滤芯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废吸附滤芯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内容，油泥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6.9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94
设备维护	废弃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I	0.01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01
油罐清理	清罐油泥	危险废物 900-221-08	半固态	T, I	0.2		0.2
隔油池	隔油池浮油	危险废物 900-221-08	液态	T, I	0.002		0.002
更换滤芯	废吸附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I	0.01		0.01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用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 2m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不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⑨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

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⑩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4）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相关规定，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保存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6）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见表 4-9。

表 4-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垂直入渗	事故状态渗漏
储罐	柴油、汽油	泄漏、垂直入渗	事故状态渗漏
输油管线	柴油、汽油	泄漏、垂直入渗	事故状态渗漏
加油机	柴油、汽油	泄漏、垂直入渗	事故状态渗漏

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防渗漏措施

①本项目油罐设计为 SF 双层防渗埋地油罐（双人孔，带液媒测漏系统），即内罐为钢制、外罐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内层钢制罐体和封头的公称厚度分别为 7mm 和 8mm；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FRP 玻璃钢罐体厚度不应小于 4mm。油罐至加油机的加油管线采用双壁复合管外，其余管线：卸油管线、通气管、油气回收线等均采用 20#无缝钢管，焊接连接；油罐及管线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其他规定。项目双层油罐、双层管道配套设置渗漏检测系统，发生渗漏或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发出声光报警。

②在储油油罐的人孔井内和加油机底部的油盆底部安装泄漏探测器，只要有液体泄漏就会报警。其次，在卸油区和加油机附近都设置环保沟（截流沟渠），每周检查一次，定期清理。环保沟应采用防渗材料建造，确保其密封性，防止油品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保沟应设置合理的坡度，确保泄漏的油水混合物能够顺利流入末端玻璃钢集液罐，集液罐应定期清理，确保其容量充足，防止油类物质进入外部排水系统。

（3）分区防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项目区按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见表 4-10。

表4-10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储罐区、输油管线区、卸油区、加油区、环保沟、隔油池、化粪池、玻璃钢集液罐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站内地坪、道路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站房、辅助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储罐区等区域可有效控制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

水、土壤，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3 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的要求，本项目定期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开展跟踪监测，监测计划方案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地下水及土壤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下游监测井（MJ01）	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甲基叔丁基醚	若有必要情况，1次/半年
土壤环境	储罐区附近设置 1 个柱状样监测点位	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甲基叔丁基醚	若有必要情况，1次/年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6.2.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

(3) $Q \geq 100$ ；对照附录 B.2，对风险物质进行 Q 值计算，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值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临界值/t	比值 Q
1	汽油	67.5t (相对密度取 0.75t/m ³)	2500	0.027
2	柴油	38.25t (相对密度取 0.85t/m ³)	2500	0.0153
3	合计			0.042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计算得 Q 值为 0.0423， $Q < 1$ ，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表 4-13。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计算得本项目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简单分析的要求，本项目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3 环境风险识别

(1) 设备、设施的环境风险识别

①油罐区

1) 加油站储油罐均为埋地设置，若防腐处理不好或年久超过防腐保养期，易造成储罐腐蚀穿孔，引起油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2) 储油区及加油区周围，若雨水及事故中含有的油类物质废水直接排入站内排水设施，可能引起水环境污染事故；

3) 若储油罐区地质松软，油罐埋设在地下水位区，地下水位上升可能导致储罐上浮或移位，造成其与输油管连接处断裂，引起油品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4) 储罐地面通气管、阻火器等因日常维护不当,不能正常启闭,易导致油品挥发,当其浓度达到爆炸限值,遇点火源就会引起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②加油机

1) 加油机接地因松动或锈蚀而接触不良,可引起静电大量积聚以及放电,当出现漏油、油品溢出等情况异常情况下,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2) 加油枪、加油管损坏、加油机内接管密封垫损坏均会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3) 若不严格遵守停车熄火再加油的规定,发动机可能点燃油箱内散发的油蒸气,引起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

③输油管道

1) 输油管道管沟敷设,未用黄沙填实,防腐、防渗处理不规范,对输油管线不注意日常维修养护,因外露被腐蚀引起渗漏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2) 若输油管道末端和分支处防静电接地失效,易引起静电积聚放电,在油品泄漏时,有引起火灾的危险。

④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导致泄漏,并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作业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识别

①卸油过程

加油站采用油品从槽车自流入油罐的卸油方式。槽车用带有快速接头导电橡胶软管直接连接卸油口进行卸油(密闭式卸油),油品流动即会产生大量静电,若槽车未有效接地,就会产生静电放电,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

若卸油管破裂或接头密封垫损坏,可能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若卸油未采取密闭式卸油口,连接密封效果不良,可能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②加油过程

作业人员依据顾客需要的加油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作业人员在加油过程中若不遵守安全规章，不严格按正确的规程作业或操作失误，可能造成漏油、油品溢出等情况，遇加油机接地松动而接触不良引起静电大量积聚放电或遇明火极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作业人员若违反规程向塑料容器加注油品，易造成静电积聚放电，若遇油品或油蒸气，可能发生火灾；装有油品的密闭塑料容器，如温度过高，导致压力增大，有塑料容器爆裂的危险，若遇点火源，会引发火灾。加油枪、加油管损坏、加油机内接管密封垫损坏均会造成油品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汽油、柴油、危险废物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油类物质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油类物质，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还会使得土壤结构发生变化，造成土壤性质的改变。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均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泄漏与渗漏事故，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油品发生泄漏后，油气浓度会在短时间内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泄漏事故是短时间的，油气达到一定程度会发生火灾或爆炸，对大气环境有较大影响。为减少潜在的风险，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风险场所做

好通风和安全管理，避免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由于采取了防渗漏检查孔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并且受储油罐地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并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事故状态下，汽油泄漏会造成一定范围内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超标，事故状态下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站区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了设计规划，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储油罐采用双层 SF 储罐，降低了罐区油品渗漏的风险；加油区、输油管线的防腐防渗减小了加油枪、加油机及输油管线发生意外泄漏时造成的油品渗漏的可能；加之泄漏检测仪 24h 全程监控，将油品渗漏风险降至最低，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4）伴生/次生影响分析

①火灾事故发生后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发生火灾时不完全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烟尘，造成局部地区 CO、PM₁₀、SO₂ 等有害气体浓度急剧上升。由于发生火灾、爆炸时，其不充分燃烧率随火势的大小发生变化，且与事故发生时的气象条件、汽油、柴油储存量的多少等有关。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影响范围均很大，一般都到了数公里以外，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污染非常明显，尤其是有风的条件下，污染范围更广。

②事故废水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在其扑救过程中，消防水会携带各种物质形成消防废水。由于消防水瞬间用量较大，污染消防水产生量也相对较多，如果不对其加以收集、处置，必然会对企业所在区域的土壤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油罐采用埋地双层 SF 储油罐，输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道做了防腐层，具体设计要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规定。管道、储油罐分别设置渗漏检测探头，渗漏检测控制器集中设置在站房，报警器由储油罐制造商及管道厂家各自提供。同时在加油站内各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视各重点部位运行情况，保障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2) 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汽油罐车卸油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上管道接口及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前设置手动阀门；加油站内的卸油管道接口、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均设在地面以上。

(3) 油罐安装卸油防溢阀，泵设置高液位防满溢报警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4)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作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在汽车加注汽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经加油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控制油气外排。

(5) 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6) 站内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及灭火沙等消防器材。

(7) 在管沟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强储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8)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

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贮存库外设置相应风险标识牌，标识牌应体现危险物质种类、储存量、风险识别结果、风险应对方法、应急电话和负责人等信息。

(9)项目建设1座3m³玻璃钢集液罐可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严格防止事故废水泄漏现象发生；

(10)发生事故时站长应组织站内人员有序地疏散，同时对周边居民进行通报，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确保撤离路径避开下风向，人员撤离至上风口处，同时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1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

6.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的风险应急措施，企业需成立安全负责小组，并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工序操作外，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0%，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围挡、防尘网、车辆清洗、硬化等	5.0
	废水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池	1.0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隔声屏障	2.0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100%清运、处置	2.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20.0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3.0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 30m ³ 玻璃钢化粪池，委托吸污车拉运处置	6.0
		洗车废水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委托吸污车拉运处置	2.0
	噪声	设备及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进出车辆加强管理。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有资质单位清运	5.0
	土壤、地下水	油类物质	设置环保沟、玻璃钢集液罐；防腐、分区防渗	6.0
	环境风险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消防器材；渗漏检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等		10.0
	合计			66.0
占总投资比例（%）			3.80	

8、环境管理

8.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制定：

①本项目应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环境监测和环保工作计划。

②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工作、环保统计工作，建立本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③按照公司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监测公司完成对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④定期检查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加强管理。




8.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等的规定，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标识牌外观质量要求标识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识牌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

在项目区内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下表4-15。

表4-15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3 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100、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为简化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 （2）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

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

(5) 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提交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油、加油区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厂界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加油、加气回收立管	液阻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限值
		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限值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3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油气泄漏检测值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5.5
	油烟烟囱(DA001)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排放口(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隔油池、玻璃钢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及进出车辆	设备及交通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进出车辆加强管理	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与准噶尔路相邻,35m±5m范围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拉运处理;隔油池浮油、清罐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随清随运,不在项目区贮存;废弃含油废手套、抹布、废吸附滤芯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环保沟、玻璃钢集液罐;防腐、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储罐区、输油管线区、卸油区、加油区、环保沟、隔油池、化粪池、玻璃钢集液罐为重点防渗区;站内地坪、道路为一般防渗区;站房、辅助用房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识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配置灭火器材;渗漏检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做到依法排污。本项目竣工后,建设			

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536t/a	/	1.536t/a	+1.536t/a
	油烟	/	/	/	0.0273kg/a	/	0.0273kg/a	+0.0273kg/a
废水	COD	/	/	/	0.23t/a	/	0.23t/a	+0.23t/a
	BOD ₅	/	/	/	0.14t/a	/	0.14t/a	+0.14t/a
	SS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NH ₃ -N	/	/	/	0.02t/a	/	0.02t/a	+0.02t/a
	LAS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石油类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手套、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清罐油泥	/	/	/	0.2t/a	/	0.2t/a	+0.2t/a
	废吸附滤芯	/	/	/	0.01t/a	/	0.01t/a	+0.01t/a
	隔油池浮油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